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3)川 0105 执 139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倪刚

被执行人：魏征宇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倪刚与被执行人魏征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有可供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魏征宇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：510112006005GB00087F00070073，坐落为：龙泉驿区同安镇同安路2号明星花苑13栋3单元6层2号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（2021）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38160号的不动产权（写明协助执行的有关事项）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十六个月（自2023年11月09日起至2026年11月08日止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盛亚州



书记员 张玲郡